

# 苗栗縣第 5 屆第 3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

記錄：彭莉雲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苗栗高鐵站周邊停車場與其相連之人行道無斜坡道，致輪椅無法上下高鐵站(南邊小型停車場)。 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工務處	1. 工商發展處： 高鐵停車場(大型)已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且動線無誤，南邊小型停車場規劃上本無無障礙停車位，有關人行道部分，因道路主管機關係屬工務處，建請由工務處函請高鐵站改善，本案工商發展處部份建議解除列管。 2. 工務處： (1)本府於 105 年 9 月 8 日函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高鐵站區內 1 號出入口旁小停車場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以利引導無障礙旅客停放。 (2)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來函表示已於高鐵苗栗站 P2 停車場入口、站前車道入口處、車道轉彎處等三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指引指標誌。	解除列管
二	新豐富車站連接台灣高鐵的聯絡道路無障礙設施，經會勘路面與防滑措施仍需改善。	1. 工商發展處： 有關新豐富車站與台灣高鐵聯絡道路無障礙設施已於新豐富車站請領使用執照時，配合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 名	解除列管

	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 工務處	與身障團體代表 1 名完成勘檢，且現場為水泥鋪面具防滑效果，建議解除列管。 2. 工務處： 本案已於通車前邀集工商發展處等相關單位會勘，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三	身障停車格占用情形嚴重，建議加強宣導。 辦理單位：警察局	1. 本局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苗警交字第 1050037182 號函發各分局加強取締占用身障停車格，經統計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30 日止計取締違規 134 件。 2. 另本(106)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止計取締占用身障停車格 87 件，本局將持續落實加強勸導及取締工作，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惟本案屬持續性工作，請警察局將辦理情形列入業務報告。
四	建議於身障停車格指示牌上增列當地派出所舉報電話。 辦理單位：工務處	1. 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府工道字第 1050193693 號函請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處。 2. 增列內容如下圖所示： 	解除列管
五	常見社區中有無病識感之精神病患，如何發揮社區資源，例如鄰長、村里長如何將潛在個案通報至毒	1. 建立病人分級照護制度： 依「苗栗縣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關懷要點」社區精神病人分 5 級追蹤關懷訪視以協助規律就醫。106 年 1-3	解除列管，請毒衛中心將辦理情形列入業務報

	<p>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進行關懷訪視，或利用視訊與醫師對談等方式，以解決偏鄉個案受限交通問題無法就醫困境。</p> <p>辦理單位：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p>	<p>月底，實際個案人數 3587 人(1 級 270 人、2 級 591 人、3 級 1233 人、4 級 1488 人、5 級 5 人)，追蹤關懷訪視共 3988 人次。</p> <p>2.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p> <p>(1) 建置「苗栗縣社區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 24 小時緊急送醫聯絡窗口」包含建置單一聯繫窗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37-721571、指定本縣精神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提供相關醫療治療。</p> <p>(2) 透過公衛護理人員及其他單位轉介或自行發現疑似精神病患(未符合精神衛生法 32 條)，進行到宅訪視，由衛生所人員陪同訪視，必要時請村里鄰長協助，由精神醫療團隊小組，至現場提供專業診斷、醫療處置維護病患就醫等權益。</p>	<p>告。</p>
<p>六</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二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的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案。</p> <p>辦理單位：警察局、消防局、家庭教育中心、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政府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之取得方式，係由網站建置機關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申請並檢測。</li> <li>2. 本處協助建置維護之機關網站計 74 個(詳附件 1, P40)，均已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建請解除列管。</li> <li>3. 其餘自行建置網站之機關(如衛生局、警察局、學校..)認證標章取得，建請移請各權責單位主政辦理並予以列管。</li> </ol>	<p>繼續列管，經社會處檢視本府附屬機關(屬自行建置網站者)之網頁皆有無障礙認證標章，惟警察局、消防局、家庭教育中心、毒衛中心經由該標章連結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標章查詢頁面顯示「該網站之無障礙</p>

			網站標章登錄資料已被刪除」,請上述單位查明原因並改善。																																				
七	<p>本縣大千醫院及弘大醫院有加入 105 年度北區醫療網輔導醫療機構營造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就醫環境評比, 評比項目有交通服務、單一窗口、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溝通服務、權益保障等, 建議衛生局鼓勵縣內更多醫院加入, 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p> <p>辦理單位: 衛生局</p>	<p>1. 因北區醫療網計劃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就醫環境評比計畫無延續辦理, 礙於本局無相關經費, 故將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就醫環境評比之部分內容納入北區醫療網計畫出院準備服務之評核內容。</p> <p>2. 106 年北區醫療網輔導計畫訂定醫療機構對於所有出院者做出院準備計畫之評核, 身心障礙者亦包含在內。目前苗栗地區有 6 家醫院參與, 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 包括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李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弘大醫院及重光醫院。</p>	解除列管																																				
八	<p>低底盤公車行駛觀光路線(如大湖酒莊、向天湖路段)建議增加班次。</p> <p>辦理單位: 工務處、文觀局</p>	<p>1. 工務處:</p> <p>(1)新竹客運: 路線【5656】苗栗→大湖(經大湖酒莊)陸續增加低底盤公車行駛本路線, 目前低底盤公車行駛班次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苗栗 發車時間</th> <th>備註</th> <th>大湖 發車時間</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6:45</td> <td>每日行駛</td> <td>05:45</td> <td>每日行駛</td> </tr> <tr> <td>09:00</td> <td>每週六、日 行駛</td> <td>07:50</td> <td>每日行駛</td> </tr> <tr> <td>09:40</td> <td>週一~五 行駛</td> <td>10:50</td> <td>週一~五行駛</td> </tr> <tr> <td>11:45</td> <td>週一~五 行駛</td> <td>12:00</td> <td>每週六、日 行駛</td> </tr> <tr> <td>13:00</td> <td>每週六、日 行駛</td> <td>14:20</td> <td>每週六、日 行駛</td> </tr> <tr> <td>15:20</td> <td>每週六、日 行駛</td> <td>15:15</td> <td>週一~五行駛</td> </tr> <tr> <td>16:20</td> <td>週一~五 行駛</td> <td>16:20</td> <td>每週六、日 行駛</td> </tr> <tr> <td>17:20</td> <td>每週六、日 行駛</td> <td>17:30</td> <td>週一~五行駛</td> </tr> </tbody> </table>	苗栗 發車時間	備註	大湖 發車時間	備註	06:45	每日行駛	05:45	每日行駛	09:00	每週六、日 行駛	07:50	每日行駛	09:40	週一~五 行駛	10:50	週一~五行駛	11:45	週一~五 行駛	12:00	每週六、日 行駛	13:00	每週六、日 行駛	14:20	每週六、日 行駛	15:20	每週六、日 行駛	15:15	週一~五行駛	16:20	週一~五 行駛	16:20	每週六、日 行駛	17:20	每週六、日 行駛	17:30	週一~五行駛	解除列管
苗栗 發車時間	備註	大湖 發車時間	備註																																				
06:45	每日行駛	05:45	每日行駛																																				
09:00	每週六、日 行駛	07:50	每日行駛																																				
09:40	週一~五 行駛	10:50	週一~五行駛																																				
11:45	週一~五 行駛	12:00	每週六、日 行駛																																				
13:00	每週六、日 行駛	14:20	每週六、日 行駛																																				
15:20	每週六、日 行駛	15:15	週一~五行駛																																				
16:20	週一~五 行駛	16:20	每週六、日 行駛																																				
17:20	每週六、日 行駛	17:30	週一~五行駛																																				

		<table border="1"> <tr> <td>18:40</td> <td>週一~五行駛</td> <td>18:30</td> <td>每週六、日行駛</td> </tr> <tr> <td>20:00</td> <td>每週六、日行駛</td> <td>20:00</td> <td>週一~五行駛</td> </tr> <tr> <td>20:55</td> <td>週一~五行駛</td> <td>20:55</td> <td>每週六、日行駛</td> </tr> <tr> <td>21:50</td> <td>每週六、日行駛</td> <td></td> <td></td> </tr> </table> <p>(2) 苗栗客運：因南庄一向天湖(經東河)段道路坡度及彎道過大，路幅狹窄會車不易，坡度升降幅度較劇，以致進入角與離去角較大，無法行駛無障礙車輛。</p> <p>2. 文觀局： 因受限本縣地勢因素，低底盤公車尚無法行駛於觀光景點路線。</p>	18:40	週一~五行駛	18:30	每週六、日行駛	20:00	每週六、日行駛	20:00	週一~五行駛	20:55	週一~五行駛	20:55	每週六、日行駛	21:50	每週六、日行駛			
18:40	週一~五行駛	18:30	每週六、日行駛																
20:00	每週六、日行駛	20:00	週一~五行駛																
20:55	週一~五行駛	20:55	每週六、日行駛																
21:50	每週六、日行駛																		
九	建議辦理本縣醫院評比指標增列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訓練、消防訓練等項目。 辦理單位：衛生局	醫院評鑑及醫院督導考核均有針對維護公共安全與設備，包括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維護安全設備予以評核及要求。	解除列管																
十	建議於苗栗火車站周邊路口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辦理單位：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有聲號誌造價昂貴及產品妥善率低，本府財源拮据，爰暫不予設置。</li> <li>2. 有關替代路口設置語音號誌可行性方案，因主要係行人(含身障者人士)行穿於路口處時，均需藉由交通號誌管制通行部分，本案可將採行人出入眾多地點，延長交通號誌綠燈秒數。</li> <li>3. 本案已針對苗栗火車站周邊中山路與為公路口調整交通號誌綠燈秒數。</li> </ol>	解除列管																
十一	建議下次工作報告納入近年國中小特教教師合格率比例資料。 辦理單位：教育處	本案已增列至第5屆第3次身權會工作報告(詳P.8)。	解除列管																
十二	建議下次工作報告納入「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項目成果相關	本案已增列至第5屆第3次身權會工作報告(詳P.17)。	解除列管																

	資料。 辦理單位：衛生局		
十三	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納入長照 2.0 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項目。 辦理單位：長照中心	長照十年計畫 2.0 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項目請參閱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服務項目補助情形表(詳附件 2, P44)。	解除列管
十四	建議提供身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資料。 辦理單位：社會處	本案已增列至第 5 屆第 2 次身權會議紀錄供參(詳附件 3, P53)。	解除列管
十五	苗栗高鐵站與台鐵豐富站聯絡通道之出入大門，建議更改為自動門。 辦理單位：社會處	1. 本處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府社障字第 1060009087 號函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苗栗高鐵站與台鐵豐富站聯絡通道之出入大門更改為自動門(詳附件 4, P54)。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 9 日函復該出入大門已納入本(106)年度設備改善案，將於今年度變更為自動門，於改善完成前該大門於營業時間維持固定開啟，另本處 106 年 2 月 13 日以府社障字第 1060027410 號函請該公司於改善完成後再函知本府(詳附件 5、6, P55-56)。	繼續列管
十六	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建議向中央單位爭取相關經費規劃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06 年 4 月 19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針對已再職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在職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就業穩定及續航力。	解除列管
十七	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成果，建議納入工作報告。 辦理單位：社會處	本案已增列至第 5 屆第 3 次身權會工作報告(詳 P. 32)。	解除列管
十八	近期庇護工場有營運不善且關閉之情形，請檢討相關原因及後續改善方法。	1. 庇護工場營運及關閉情形檢討： 庇護工場之成立乃依設立單位提出之計畫及可進用人力進行運作，本	解除列管，請勞青處將辦理情形列

	<p>辦理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p>府提供資源整合及相關資源運用輔導，105 年度辦理 7 場次外督會議，聘請專家委員協助針對產品、營運及行銷等事項提出改善建議，惟承辦單位未能依專家意見進行生產機具、技術提升等事項進行改善，以致經營不善提前辦理歇業。</p> <p>2. 後續改善方法：</p> <p>(1)105 年度並積極拜訪 6 家(迴鄉有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客家文創伴手禮企業社、欣馨社區復健中心(日間型機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等事業單位籌設庇護工場，並協助評估設立資源及營運等問題，提出事前諮商，增加事業單位設立庇護工場意願。</p> <p>(2)106 年度協助欣馨社區復健中心(日間型機構)參訪台中市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庇護工場，瞭解清潔工作隊運作模式，截至 2 月底已協助和宸企業社劉先生籌設清潔工作隊形式庇護工場，並協助營運計劃書修正、場地租借等事宜。</p>	<p>入業務報告。</p>
<p>十九</p>	<p>建議縣府第二辦公大樓旁停車場設置愛心服務鈴，以利行動不便民眾洽公使用。</p> <p>辦理單位：行政處</p>	<p>1. 考量設備防雨功能並提高妥善率，經洽廠商評估規劃，預計於機車停車棚下方花台設置對講機連接二辦服務台，以期能提供更便利、更有效率之服務(詳附件 7，P57)。</p> <p>2. 本案俟簽奉核可後，請施工廠商儘速完工。</p>	<p>繼續列管</p>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委員建議：

(一) 1. 林福盛委員：身障者自醫療機構辦理出院時，因出院日期不確定因素，而無法提前預約復康巴士，造成出院時交通上之不便。

2. 孫素娥委員：本縣復康巴士目前有 19 輛，建議針對特定身障者出院時如需

使用該項服務另作專案處理，以解決交通上之問題。

決議：請社會處個案處理，並注意復康巴士排班公平性，避免影響其他身障者用車權益。

(二)廖岱珊委員：請工商處說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未來的規畫情形為何？

決議：請工商處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三)林勤妹委員：建議將身障證明、健保卡、身份證合而為一，以利身障者使用及攜帶之方便，另身障手冊是否可由紙本改為 IC 卡形式。

決議：本案涉及戶政、衛福等單位屬中央權責，請社會處將委員建議事項函請中央研議。

(四)廖岱珊委員：請說明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長照 ABC)目前執行的現況為何？另未達 50 歲以上失能之身障者是否為服務對象及使用服務為何？

決議：請長照中心將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

(五)王封台委員：有關輔導各公民營機關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報告中呈現 106 年 1 月份未足額進用單位計 12 家，請勞青處提供名單。

決議：會後請勞青處提供名單予委員參閱。

(六)1. 唐時聰委員：建議身障者職業訓練做需求評估及後續追蹤。

2. 林金枝委員：身障者培訓是持續性、計畫性而非階段性質，後續的追蹤及輔導事項是必需的，提供辦理單位參考。

3. 林福盛委員：建議洽詢廠商所需要之人力條件，培訓身障者具備該能力，進而提高進用數量並提升就業率。

決議：請勞青處研議辦理。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頭份第一銀行門口處無障礙坡道之坡度較高，導致身障者至該銀行洽公時，由該坡道跌落導致受傷，請該銀行針對無障礙坡道進行改善。

決議：請社會處函請頭份市第一銀行研議改善。



第二案：近日外縣市身障機構火災事件頻傳，為預防災害之發生，請協助各機構消防設備安全及演練之輔導。

決 議：社會處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於106年5月25日(四)辦理本縣身障機構天然災害防救講習及演練，後續亦將持續進行輔導事項。

玖、散會：下午15時30分

苗栗縣第5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4月25日下午2時

類別	屬性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綜合	綜合	徐耀昌	主任委員	鄧桂菊代	鄧副縣長 桂菊代表 出席
	綜合	陳斌山	副主任委員		
本府 代表	社政	范陽添	委員	張國棟代	張副處長 國棟代表 出席
	衛生	張蕊仙	委員		請假
專家 學者 代表	學者	廖岱珊	委員	廖岱珊	
	學者	陳燕禎	委員		請假
	法律專家	江錫麒	委員	江錫麒	
民間 代表	民意代表	孫素娥	委員	孫素娥	
	實務工作者	王封台	委員	王封台	
	實務工作者	李文煥	委員	李文煥	
	實務工作者	唐時聰	委員	唐時聰	
	實務工作者	林福盛	委員	林福盛	
	實務工作者	黃照	委員		請假
	實務工作者	林金枝	委員	林金枝	
	實務工作者	林勤妹	委員	林勤妹	
	實務工作者	牛廣仁	委員	牛廣仁	
	實務工作者	陳綠蓉	委員	陳綠蓉	

苗栗縣第5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4月25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人事處	副處長	王建國	
列席單位	工務處	技士	楊復豆	
列席單位	工商發展處			
列席單位	教育處	科員 約聘	許和之 黃伊君	
列席單位	行政處			
列席單位	計畫處	管理師	張漢強	
列席單位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科長	楊文東	
列席單位	文化觀光局	科長 約聘人員	蔡新杰 葉恩婷	
列席單位	衛生局	科長	古晉誠	

苗栗縣第5屆第3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年4月25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主任	謝美倫	
列席單位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主任	徐麗香	
列席單位	稅務局	科長	吳淑珍	
列席單位	警察局	組長 警員	黃信男 連正元	
列席單位	老人福利科	社政	傅崇民	
列席單位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社工	蔣宜珊	
列席單位	保護服務科	社工	郭小蓮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科長	趙新華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輔導員	彭利惠	
列席單位	〃	社工所	陳沛慈	
列席單位	〃	督導	張欣怡	



